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召集，并于2024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稳健运行，公司各项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

专项说明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之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